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 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 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计划继续向北方信托申请融资授信 15 亿元。

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对上述申请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为: 公司计划通过债权融资计划、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申请融资 15 亿元。 担保方式:(1)由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权属华 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新区龙华路以西的工业用 地:由权属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56 号的厂房、 办公楼等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仅对授信融资方式进行了细节

微调,授信申请主体、授信申请额度、期限等核心内容均未变化。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出通知(财会(2018) 35 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和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计划向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1,35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具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的具体额度、品种、贷款利率、担保物、集团授信中子公司使用的额度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签订具体的授信、借款、担保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